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學校全銜

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支出憑證簿		
受補助機關(單位)	會計年度： 111 年度	
	計畫名稱： 111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計畫	
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及文號： 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12430 號函	
	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	
	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，金額： 元	
	受補助機關(單位)核章	承辦單位
	機關(單位)首長	會計單位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審核結果同意補助金額： 元	
	審核單位核章	承辦單位
	局長	會計單位

附註：一.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

二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

- 1.未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- 2.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。
- 3.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。
- 4.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- 5.應經經手人、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；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。
- 6.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
7.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，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
8.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。

9.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。

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，已撥補助款，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。

※本表為「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」。